

不良行为认定书

琼中建局（2018）认第3号

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太平学校标准化工程项目存在以下不良行为：无正当理由缺席我局2018年4月28日下午召开的教育均衡化项目推进会。上述行为将按照《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及第一批信用主体诚信评分标准》的规定予以认定，记入单位信用档案，并在琼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予以公示。如对本认定有异议，请于2018年5月20日（10个工作日内）前到琼中县住建局申述。逾期不提出申述视为同意。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5月12日

签收人：

2018年5月12日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公告送达 邮寄送达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住建局执一份、当事人执一份。